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3月22日（五）上午09:30~11:3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兼商學研究所所長）、黃孝雲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請假）、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愷平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社會企業碩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李禮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葉承達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媽茹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

主席：李建裕院長

記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 1.請各單位留意所屬英文網頁更新進度，以利AACSB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視前不定時進行瀏覽。
- 2.因應教育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有關MGEM未來招生及改善事宜處理現況說明。

貳、討論事項

一、遴選本院112學年度及推薦本校113學年度傑出校友。

說明：1.依據本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2.資格：凡本院各系、所、學程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及本院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及本院，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任職本院之校友不得被推薦。
- 3.各系、所、學程以每兩年推薦一名為限。
- 4.本院傑出校友每學年選拔一次，每次遴選若干名，亦可從缺。並從當選人中分別推薦人選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以下簡稱BGS）總部申請成為榮譽會員，及推薦為下一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 5.依本院 112 年 12 月 26 日輔管字第 1125032179 號函辦理，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如下：
 - (1) 經 113 年 02 月 21 日企業管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該系校友李其澧先生（企業管理學系，81 年入學、85 年畢業），參選【112 學年度本院傑出校友暨推薦為 113 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類別：工商菁英類，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 (2) 經 113 年 02 月 26 日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

過推薦該系校友廖彬淳先生（國際貿易學系，71年入學、75年畢業），參選【112學年度本院傑出校友暨推薦為113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類別：工商菁英類，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 決議：1.全體通過推薦李其澧學長及廖彬淳學長二位校友為本院112學年度傑出校友，並推薦為本校113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
2.同時並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簡稱BGS）總部推薦二位校友申請成為榮譽會員。

二、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企業徵才與實習說明會暨就業博覽會活動」支應計畫。

- 說明：1.為能更完善學生職涯最後一里路機制，提供本院學生更多的職涯訊息與管道，謹訂於113年04月24日舉辦企業徵才與實習說明會暨就業博覽會，集結各系產學資源，邀請20家企業共襄盛舉，籌辦現況請參閱附件三。
2.本次活動之展廳隔間、舞台搭建、場地租借、佈置、茶點餐費等預估總經費約為\$250,000，其中\$50,000以管院112學年年度預算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擬申請本院碩專班結餘款**\$200,000**支應，相關費用明細如下表：

序號	項目	說明	費用	總金額	備註
1	一樓大廳	攤位架設(7小時)活動時間(8小時)	\$2,000/小時	\$30,000	
2	展場費用 攤位含 (公司名/ 一桌巾/3 椅/3燈)	(1.) 舞台(寬540*深360*高60cm) 面鋪紅地毯及梯一式	\$16,000	合計: \$176,127 (含稅) \$167,740 稅:\$8,387	
		(2.) 背景框架(600*340cm)及帆布彩輪(540*250cm)一式	\$13,000		
		(3.) 音響設備/線材人員一式	\$12,000		
		(4.) 校區指標珍珠板彩輪(60*160cm)5件	\$7,500		
		(5.) 廠商區攤位隔間(寬300×深100×高250cm)*20組	\$76,000		
		(6.) 報到桌含巾3張/茶點桌含巾2張\$3,800、報到椅9張\$540	\$4,340		
		(7.) 海報板雙面用\$100*200-6片	\$4,200		
		(8.) 65寸電視含腳架一式	\$10,000		
		(9.) 電源配置租變壓器380v轉110v場地牽線配置一式	\$20,000		
		(10.) 現場施工裝拆車運雜支	\$6,000		
3	餐費	教師、貴賓、廠商、工作人員	\$140/人	\$21,000	預估150份
4	工讀費	8人*\$183 *8小時	\$183/時	\$11,712	
5	雜支	文具、摸彩券、茶點、用品	\$5,000	\$5,000	
6	贈品	藍芽耳機、冰券、隨身碟等禮品		\$5,000	
總金額				\$248,839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管院公共空間優化及設備更新」支應計畫。

- 說明：1.2025 年 AACSB 維持認證評鑑，國璽樓 10~12 樓為訪視委員訪視、晤談、成果展示主要空間，擬進行牆面修繕、美化，以呈現優質及國際化的教學環境。
- 2.管理學院所屬之羅耀拉大樓公共空間老舊，多年未整修，擬以管院特色及整體氛圍規劃設計進行空間優化，提供師生優質與舒適之研究、學習環境。
- 3.利瑪竇大樓為管院行政辦公室區域，大樓入口處形象及安全性優化，擬進行階梯及外牆修繕，另為增進行政效率，擬將商管學程與教學助理辦公室互換，進行空間重分配。
- 4.上述工程總經費總計約\$6,000,000，因年度預算有限，擬申請本院碩專班結餘款\$6,000,000支應，工程範圍及項目規劃如下表。
- 5.各項報價單及平面圖資料，詳如 <https://reurl.cc/D455Ed>。

地點	工程範圍	工程項目	金額
國璽樓	10~12 樓專業教室、研討室、走廊	油漆工程	\$600,000
羅耀拉大樓	二樓梯廳、走廊、會議室、茶水間	設計監造費、消防設備及審查費、機電、天花板、木作、系統櫃、樓層指示牌、燈具、油漆、玻璃白板、課桌椅、雜項等工程	\$4,800,000
	四樓半邊走廊、茶水間		
利瑪竇大樓	東、西側入口	樓梯止滑條更換	\$52,000
	LM 512 教學助理辦公室	搬遷、OA 屏風、油漆工程、網路、插座、捲簾、空調設備移位、雜項等工程	\$204,000
	LM 312 商管學程辦公室	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費用	\$60,000
	西側樓梯間外牆	A 方案：拆除帆布、油漆、吊車	\$282,000
		B 方案：帆布製作及施工、油漆、吊車 (\$274,000)	
C 方案：帆布製作及施工 (\$57,000)			
合計（採 A 方案）			\$5,998,000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修訂「資訊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 說明：1.本案經 113 年 03 月 06 日資訊管理學系 112-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專業必修21學分。</p> <p>(二) 選修2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30學分（含論文6</p>	<p>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p> <p>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專業必修21學分。</p> <p>(二) 選修15學分。</p> <p>(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於本系修滿30學分（含論文6</p>	<p>1.選修課程由 15 學分改為 9 學分。</p> <p>2.畢業總學分數由 36 學分改為 30 學分。</p> <p>※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學分)。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選修，至少 <u>30</u> 學分。	學分)。 (四) 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選修，至少 <u>36</u> 學分。	
--	--	--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五、修訂「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3 年 01 月 18 日國際經管學程 112-2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785 分以上；TOEFL iBT 72 分以上；IELTS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以下略。	第三條第一項 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785 分以上；TOEFL iBT 72 分以上；IELTS 6.0 以上； <u>OPT 成績 61 分以上</u>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以下略。	取消 OPT 作為 CEFR B2 高階級之對應考試種類及成績。 ※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第二項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 <u>需公開發表論文前三章並通過，且兩者之間需要間隔至少三個月。</u> 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第五條第二項 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1. 新增公開發表並通過論文前三章的必須性。 2. 規定論文前三章和論文學位考試需要間隔至少三個月。 ※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六、修訂「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3 年 03 月 05 日商管學程 112-2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	第二條 本校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	1. 共同必修課程由 68 學分改為 64 學分。 ※自 113 學年度入學

<p>如下：</p> <p>(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64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規定如下：</p> <p>(五)修滿共同必修課程68學分。</p> <p>(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5 學分。</p> <p>(七)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p>	<p>生起施行</p>
	<p>第四條</p> <p>擋修規定:</p> <p>修習「產業創新(六)」前，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五)」；修習「產業創新(五)」前，必須修畢「產業創新(一)」→「產業創新(二)」→「產業創新(三)」→「產業創新(四)」。</p>	<p>產業創新(五)及產業創新(六)停開，故刪除原條文第四條擋修規定。</p> <p>※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p> <p>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第五條</p> <p>產業創新系列課程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之產業創新系列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原條文第四條刪除，依序更改調條文次序。</p> <p>※自11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議、院(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散會